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及2020年12月3日就與成員股權購買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就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供與特定產品的研發及／或商業化相關的服務達致議定平均毛利率（「目標毛利率」）並達致議定綜合淨收入（「目標收入」），則應向Absorption Holdings支付不超過22,500,000美元的價格調整款。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已超過目標收入，而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平均毛利率亦已超過目標毛利率。根據成員股權購買協議，Pharmaron Lab Testing可依其自行判斷於交割後的任何時候選擇向Absorption Holdings支付22,500,000美元的價格調整款（「最高價格調整金額」）。鑒於目標毛利率及目標收入均已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達成，為了進一步激勵仍在目標公司擔任管理層的Absorption Holdings的股東，Pharmaron Lab Testing、Absorption Holdings及Absorption Holdings的股東（即Patrick M. Dentinger先生、Ismael J. Hidalgo博士及Sid Bhoopathy博士）於2021年8月27日（美國時間）訂立補充協議，據此，Pharmaron Lab Testing同意，毋須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結束即向Absorption Holdings支付最高價格調整金額（「加速價格調整」）。有鑑於上述目標收入及目標毛利率已達成，故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加速價格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目標毛利率及目標收入均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達成，反映細胞和基因療法產品（「CGT」）研究及開發（「研發」）服務及目標公司提供的高質量服務的強勁市場需求。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策略是通過目標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於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Allergan Biologics Limited（與目標公司合稱為「被收購公司」），加速設立一體化CGT研發服務平台（「CGT服務」）。鑒於CGT服務的長期增長策略及強勁市場需求，董事會認為，選擇進行加速價格調整以1) 促進本集團不同CGT服務能力及地理位置之間的深化整合；及2) 加速被收購公司的能力及產能擴張以滿足CGT實驗室服務領域的強勁市場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